

105 學年度校院所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時程：

作業項目	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 (獎金：5 萬元)	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(獎金：10 萬元)	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(獎金：15 萬元)
受理申請及遴選	3/4-3/17	3/24-4/7	4/14-6/2
提報名單至上一級及教學資源中心	3/20-3/22 系所學位學程級名額詳附件二。	4/10-4/12 院級名額詳附件二。	6 月初 校級名額詳附件二。
評審小組委員聘任	系所學位學程依自訂法規辦理	依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辦理，各院得為更嚴格規範： 1. 院長為召集人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各選出 2 名組成，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擔任。 2. 開會時須 2/3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	4 月中旬 e-mail 各學院推薦，以及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簽報，依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辦理： 1. 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院資深教授各 2 名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3 名組成，並指定一名擔任召集人。 2.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任命之。評審小組會議須 2/3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開會時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，推薦該院之候選人。
書面資料繳交	系所學位學程依自訂法規辦理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4/14-4/28 1. 教師教學資料一式六份(詳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： (1)遴選評量表、(2)遴選推薦表、(3)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審核表)。 2. 演講 PPT 需提供電子檔案。
書面資料審查	系所學位學程依自訂法規辦理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5/01-5/12 副校長、三附屬醫院院長、教務長及學務長評選。
公開演講(含校級評審委員評選及學生代表評分)	系所學位學程依自訂法規辦理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5/20-6/02 擇一日辦理(每人 10-15 分鐘)

105 學年度新進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時程：

作業項目	學院推薦	校受理推薦及遴選 (獎金：5 萬元)
學院推薦・校受理推薦及遴選	3/24-4/7	4/14-6/2
提報名單至上一級及教學資源中心	4/10-4/12	6 月初 新進名額詳附件二。
評審小組委員聘任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4 月中旬 e-mail 各學院推薦，以及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簽報，依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辦理： 1. 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院資深教授各 2 名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3 名組成，並指定一名擔任召集人。 2.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任命之。評審小組會議須 2/3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開會時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，推薦該院之候選人。
書面資料繳交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4/14-4/28 1. 教師教學資料一式六份(詳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： (1)遴選評量表、(2)遴選推薦表、(3)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審核表)。 2. 演講 PPT 需提供電子檔案。
書面資料審查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5/01-5/12 副校長、三附屬醫院院長、教務長及學務長評選。
公開演講(含校級評審委員評選及學生代表評分)	學院依自訂法規辦理	5/20-6/02 擇一日辦理(每人 10-15 分鐘)